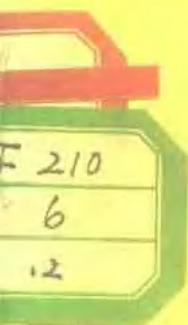


教学参考资料

国民经济计划学

(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系编

目 录

1. 关于计划理论的几个问题……………李震中 钟契夫 (1)
2. 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再认识……………刘恩钊 (27)
3.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规律的不同论点……………周德英 (38)
4. 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一些
 争论问题……………胡乃武 (47)
5. 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研究对象……………吴 徽 (64)
6.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问题……………何建章 王积业 吴凯泰 (71)
7.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薛慕桥 (86)
8. 略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刘国光 (95)
9.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和市场
 关系的讨论简介……………范茂发 (113)
10. 三十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界关于计划
 经济问题的论战……………黄范章 (123)



关于计划理论的几个问题

李震中 钟契夫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中，重新提出了涉及计划理论的若干问题，其中如：怎样看待资本主义经济的“计划性”；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怎样坚持计划经济、改善计划管理，等等。

本文打算对上述问题，分别谈点看法。其中的意见，有不少是属于所谓“老生常谈”。不管怎样，暂且提出来供进一步的探讨。

一、怎样看待资本主义经济的“计划性”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认为，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只有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才能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马克思曾指出，“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①又说：“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②据此，通常我们认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正是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中得出上述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一分册，第112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的结论。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把统一的社会化生产分割为一个一个的私人资本的商品生产者，每个资本家都是根据市场价格这一晴雨表的自发波动来安排自己的生产，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在这里占统治地位。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之间的分配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杂乱无章的作用”。不同生产之间保持比例性的要求，只不过是対这种比例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因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根本不可能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但是，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某些新现象，是否表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科学论断已经过时了呢？当然不是这样。这里谈一些我们的肤浅看法。

首先，必须把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和全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区别开来。

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个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和计划性，是以大机器生产为基础的。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的要求。现代化大生产，一环紧扣一环，没有管理上的高度集中和严密的组织，没有计划，非乱套不可。资本家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并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也不得不更加重视企业内部的组织性和计划性。现在，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又有了很大提高，生产组织的规模更大了，集中的程度更高了。因而，垄断组织和企业内部的计划性也发展到很高的程度。在这一方面，资本主义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为我们学习和借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来没有否认过资本主义个别企业的组织性和计划性，因为它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的一种表现。大家都知道，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论述的著名原理就是：“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

立”。^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用来加剧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主要工具，正是每一个别企业中的日益加强的组织性和计划性，二者是对立的统一。

因此，我们不能把个别企业的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的计划性混为一谈。

其次，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的动机是最大限度的利润，因而不可能按照社会的需要直接调节生产。

资本家以赚钱为目的，就是通常所说的“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以价格的涨落为依据。就这一点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是在价值规律的调节下，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盲目地自发进行的。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通过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资本家为了赚钱，当然要密切注视和研究市场供求情况，甚至不惜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市场需求的调查和预测。^②日本的企业家甚至提出“一切为了用户”、“用户即帝王”的口号。从一方面说，这是引起我们深思的问题，为什么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反而做不到这一点。另一方面，乍一看来，资本主义企业的“以销定产”，似乎也是为社会需要而生产。实际上，对资本主义企业来说，生产适应需求，只不过是达到获取利润这一目的的手段。反之，是否可以这样认为，对社会主义企业来说，一定的盈利（利润和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309页。

②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计划调查部的成员约80人，包括机械工程、数学、统计分析等专家在内。每年要进行两次市场需求动向调查，每次抽样调查的对象达六万人。调查费用每年达六、七亿日元。（参见〔日〕若山富士雄、杉本忠明著：《丰田的秘密》一书）

金)却是实现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一种手段。如果是在这个意义上的价值规律工具论,我们考虑也未尝不可。当然,社会主义的利润等范畴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是有本质区别的。

现在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垄断组织,不仅在内部的生产管理上计划性很强,而且在企业外部的流通领域中,在认识和掌握市场的某些规律方面也表现出某种程度的自觉性和计划性。可是,由于每一个资本主义企业都只按一己的私利行事,都想乘机捞一把。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全社会范围只有竞争才是权威,到头来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仍旧是不可避免的,生产过剩的危机也终究要发生。

再次,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化”,是预测的性质和资产阶级国家经济政策的体现形式,反映了资产阶级国家这个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虽然能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程度上起一定的缓和矛盾的作用,但是,它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合乎规律的表现,更不表明资本主义经济变成了计划经济。

二次大战后,科学技术的发展比较迅速,生产社会化、国际化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垄断、特别是国家垄断也有了空前发展,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除美国较低外,一般已占30—40%。资产阶级国家普遍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除了通过财政收支和各种货币金融政策等手段以外,不少国家的政府还制订了各种中长期综合性的经济计划。例如,西欧的法国,从1947年至1980年共编制和执行了七个中期计划;亚洲的日本,从1955年以来,先后制订了九个长期经济计划,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池田内阁时期编制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1961—1970年度)。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计划,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矛

盾，模糊了劳动群众的阶级意识，因而对这些国家战后经济的较快增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资产阶级国家所制订的经济计划的性质只是一种预测，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没有约束力，主要是提出一些“仅在必要的限度里使其向政府所希望的方向发展的引导政策”。日本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特别指出，它的经济计划“是在以自由企业和自由市场为基础的体制下实行的”，“它不一定掲載所有经济领域内的详细计划目标，因而也并不强制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放在拥有直接推行政策手段的政府公共部门”。^①可见，资产阶级国家的所谓计划，其作用是很有局限的，主要决定经济发展的仍是自由市场的经济机制，即价值规律等市场规律作用的自发过程。在“美国国民经济计划首创委员会”^②的一个文件中，说得更加直截了当，“计划的目的是不是以一个中央集权的资源分配制度代替我们的分散的和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各部门的经济预计不是强制性的”。所谓“中央集权的资源分配制度”，我们理解即指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美国，关于是否要加强国家干预和计划指导，一直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的争论。有人指出：“大企业是现状的主要支持者和受益者。他们害怕明确的计划，怕受主张变革的人的控制，因此尽量把计划与私有企业的颠复和恶果等同起来”；而另一方却说：“计划并不威胁现行制度，而能巩固现行制度，改进现行制度的功能”，并且举出法国为例，“在那里收入的分配接近或达到不平等的顶点”，“计划并不等同社会主义，作生意的人如果因此而反对计划，

① [日]经济企划厅编：《国民收入倍增计划》（1961—1970年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由美国的一些著名政界人物和经济学家组成的一个组织。

就可能失去了一个保护他们自己利益的武器”。①

由此可见，资产阶级国家的计划化的实质和目的都是很明确的。当然，既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以及经济危机、通货膨胀、失业等问题，也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最后，还必须指出，当代资本主义济经中呈现出的某种程度的计划性，不过表明“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本性”，“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的一切可能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②要真正按照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行事，就必须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由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才会“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③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还是商品经济

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是指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而言。公有制将各个互相分离甚至对立的生产单位联合成为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劳动开始具有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有计划的联系和平衡协调才有必要也有可能实现。计划性、自觉性通常是与无计划性（无政府状态）、自发性等概念相对立的。什么是经济发展的计划性？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

① 参见《经济学动态》1979年第8期，第32—34页。

② 《反杜林论》，中文版，第274页。

③ 《反杜林论》，中文版，第276页。

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①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的，这里所说的计划性是就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计划性而言，而不是指个别生产单位或局部范围内的计划性而言。其次，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在这里，不是就主观范畴上的计划而言。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也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因此，恩格斯和斯大林都明确地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是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产生的。

有的同志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原则设想出发，认为我国现阶段还不是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处在特殊商品经济形态阶段，因而不是计划经济（只包含着计划经济的因素）。并且在实际上认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对立的，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调节是互相排斥的。对此，我们有不同的看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以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充分发展的英国作为研究的典型，从而设想社会主义的实现是：（1）从发达的资本主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进入社会主义，剥夺剥夺者就可实现单一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2）从而，必然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消除商品生产；

（3）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4）从而整个社会生产和需要之间的计划调节和管理，将是非常简单易行的事情。列宁根据马、恩当时的原则设想也认为，那时“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②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然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发展，已经超出了马、恩当时的某些设想，例如无产阶级革命恰恰是在资本主义不那么发达、甚至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如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已经在实际上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了某些修正、补充和发展。我们应当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条件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而不应当采取“对号入座”的办法，把一百多年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的原则设想作为框框来套我国的社会主义的现实情况，从而简单地得出否或是的结论。能否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还不是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还存在商品生产，从而就得出现阶段的社会经济不是计划经济的结论呢？

我们认为，这样的结论是不妥当的。

第一，我国在所有制方面，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虽然还存在社会主义国有制（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形式）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以及其他社会主义的辅助经济（集体劳动者的家庭副业经济、少量的个体经济等）。但是，我国社会经济基础的基本性质是公有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私人占有性质有根本的区别。各个公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既有统一又有差别。而资本主义私人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你死我活的利害关系。由于剩余价值是生产的目的和决定的动机，因而是一种“弱肉强食”、“大鱼吃小鱼”的关系。恩格斯比喻为动物界的“生存斗争”。在资本主义社会，“共同的利益只存在于双方和多方的自私自私之中”。^①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将社会、集体和个人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二分册，第10页。

的经济利益通过适当的形式协调一致起来，从而使社会统一的计划领导和调节成为可能。计划性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统一性这个基本方面的表现，各个公有制经济单位之间可以实现有计划的、自觉的联系。

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是在没收官僚买办资本和对民族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并经过三十年来由国家集中起来的积累资金（来自国民收入）而建设壮大起来的，虽然其中可能包括一部分不适于在现阶段由国家集中的小经济，但是主要的是机械化的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除农业以外，在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中已占了优势地位。怎样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的性质及其应采取的管理体制和形式，是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深入研究解决的问题。至少可以肯定的，是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已经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由于无产阶级国家是社会的代表，可以认为是由社会占有了虽不是一切生产资料但是主要的生产资料，而且国营经济还通过各种渠道对集体经济以及其他社会主义的辅助经济起着领导作用。我国国营经济的形成，是历史的必然，也正是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基础。如果把国营经济分割为集体所有制经济，或是企业所有制经济，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便失去了客观依据，计划经济也不复存在了。

至于国营经济内部在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可以通过改革管理体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去解决，但国营经济的性质不能改变。我们认为，在国营经济内部，为了适应现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及其要求，可以采取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的体制。由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以及与其他社会主义辅助经济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通过

商品交换的联系来实现，而“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①其次，在国营经济内部，在当前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下，由于各个企业占有的生产条件和劳动的差别较大而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从而要求各个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互相对待。因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论其实物形态是消费品还是生产资料均是商品。在这里，国家的计划调节也必须适应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要求。虽然如此，由于强大的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的存在，是使国家（社会中心）有可能对整个社会经济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和指导的根本保证。当然，这种调节和指导是和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相结合的。

第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有的同志只强调商品生产的共性，而忽视商品生产在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的特性。商品生产不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区别，根本的一点就在于它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是劳动力不是商品的商品生产，是特种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营企业、城乡集体经济单位等）所生产的商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上述论点，当然是完全正确的。林彪、“四人帮”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当作发展资本主义来批判，认为商品生产在任何条件下都会导致资本主义，这是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种错误观点，的确在较长时间内曾危害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完全有必要进一步肃清其流毒。但是，在强

①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6页。

调要重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同时，也要指出商品生产及其价值规律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点。

前面已经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特点。与此相联系，就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有计划的商品生产。

有了商品交换，就有市场。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性质，陈云同志早在1956年就指出：“这种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决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①显然，社会主义市场是以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为主体，即使是自由市场也是在国家的领导之下（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因此，我们不必担心，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和利用市场机制，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为它基本上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的控制和指导之下。至于投机倒把份子的产生，那是另外的问题。

既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上述特点，怎么能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过程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完全一样呢？不少同志正确地指出，价值规律作用的后果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不会引起一部分人破产，一部分人发财。此外，我们还认为，价值规律作用的状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是不相同的。大家知道，价值规律是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规律，商品交换必须遵循等价原则。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

①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

殊商品。上述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及其调节生产比例的作用，无论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或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都是相同的，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客观性。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相结合，通过价格围绕价值的自发波动而实现。马克思指出：“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① 尽管资本家为了赚钱，随时都在盯着市场的变动，进行行情预测，估计供求关系的变化，在适应价值规律要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全社会的生产和需求以及二者的平衡协调，根本不可能由各个分离的资本家来预先予以确定和控制，而只能事后了解和自发地适应、调整。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已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和社会主义所特有的一些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相结合的，其中特别是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相结合，因而价值规律作用的状况是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状况。在那里，价值规律是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中，并且通过无政府状态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则是在整个社会生产有计划发展中，并且通过有计划的发展为自己开辟道路。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可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在总量和构成上的平衡协调，人们可以根据一定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事先予以计算、计划和控制。当然，在我国目前

^① 《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5页。

的条件下，只能做到大致的、近似的计划。这就为防止各种商品价格的完全盲目、自发地波动（由供求不平衡而引起）创造了条件。

其次，主要商品的价值量即社会必要劳动量，有可能由社会自觉地计划和测定，从而为确定商品的价格提供直接的依据。

在私有制社会中，每个商品生产者只能直接了解自己在生产某种产品时的劳动消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而不可能确切了解其他千千万万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消耗。所以，生产某种商品在平均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无法为人们事先了解和确定。因此，它只有通过许许多多的商品生产者参加的交换，通过市场竞争，并借助于“第三种产品”（货币）来衡量才能确定（表现为价格上下波动的平均数）。^①总之，一种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采用非常间接的、迂回曲折的途径确定的。对此可以说，商品价值量的确定，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进行的自发的社会过程，而不是人们用计算得出的。

可是，能否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仍然如此呢？我们认为，不是这样。这种看法与社会主义的实践不符。尽管我国在价格管理体制上存在不少问题，计划价格并没有很好地适应价值规律的要求。但是，这是由多方面的政治经济原因和主客观因素造成的，而不能归之于计划经济制度的本身。因此，不能由此得出商品的价值量和价格只能任凭市场竞争和自发性来确定的结论，也没有根据认为商品的价值量和价格是根本不可能计算和计划的。在实践中，可讲有两种方法对商品

^① 在资本主义经济，价值的转化形态是生产价格。

的价值量和价格进行计划计算和测定：

一种是直接计算，即用劳动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种计算，目前当然只可能是大致的、近似的。在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下，各个生产单位的物质技术装备的差别和劳动的差别还很大，使直接用自然时间作为尺度来计量有困难，必须对劳动时间进行复杂的换算。但是，远并非绝对不可能的事，那种认为社会必要劳动量非常神秘、不可计算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在日常的生产管理中就广泛使用劳动定额，劳动力在各部门间的分配也采取直接分配的形式。粗略的、不太准确的计算，在生产管理的实践中是经常使用的，例如在我国农业中，就常用“工”即人一日作为单位来计算农业生产中的活劳动消耗，这已是撇开了农业范围内不同质的具体劳动的抽象劳动。每个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存在某种劳动的共同性，用人一年、人一日或人一时来计算劳动消耗，虽不准确仍不失为一种可行的办法。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可以自觉地进行，其方法通过研究和实践，可以日趋完善。否则的话，按劳分配规律就会成为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规律。我们还需要研究解决其他有关的计算问题，如把物化劳动还原为活劳动等等。此外，社会必要劳动量是一个变量，随着社会物质生产技术的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商品的价值量也在变动。所有这些复杂情况，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认识的提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有可能解决的。

有的同志断言，价值不能计算，能够计算的就不是价值。如果指的是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可能是对的，因为这不是一个计算的问题。如果是指价值的量的规定性，则难以同意。

另一种就是间接计算。社会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商品的

价值还要通过货币表现为价格，与此有关的成本、利润等经济范畴还存在。因此，还有必要以货币作为间接的尺度来计量商品的价值（价值的转化形态）。这种计量不仅是计算上的意义，还反映了自觉地调节各个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社会过程。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形成，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固定价格（对重要商品规定的计划固定价格）、浮动价格、议价、自由价格等，反映了不同程度的计划性。但是，总的原则都应以价值为基础。在一般情况下，商品价格应按照中等生产条件企业的物质消耗水平和劳动报酬水平来确定，并保证企业获得一定的盈利。也就是说，是由部门平均成本加上一定量的盈利（包括税金）。部门平均成本，完全可以做到比较准确的计算，而它一般构成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绝大部分。为使所确定的商品价格尽可能接近于价值，并充分发挥价值规律促进生产和流通的积极作用，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正确确定价格中所包含的盈利的原则和计算方法。^①

总而言之，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条件下，产生了价值规律作用的计划性（指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作用的结合，）这表现在：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有计划地形成的，能够以价值为基础有计划地制订价格或在计划指导下形成价格，价值规律有可能被人们自觉地利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根据以上我们对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和商品性的认识，我们不同意笼统地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

^① 利润率的计算依据和方法有按工资利润率、按成本利润率、按平均资金利润率等，为此要在理论上研究清楚社会主义商品价值的转化形态是什么，例如是生产价格还是别的什么价格形态。